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柒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圓金年半：價報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書圖區域地戒警及域地戰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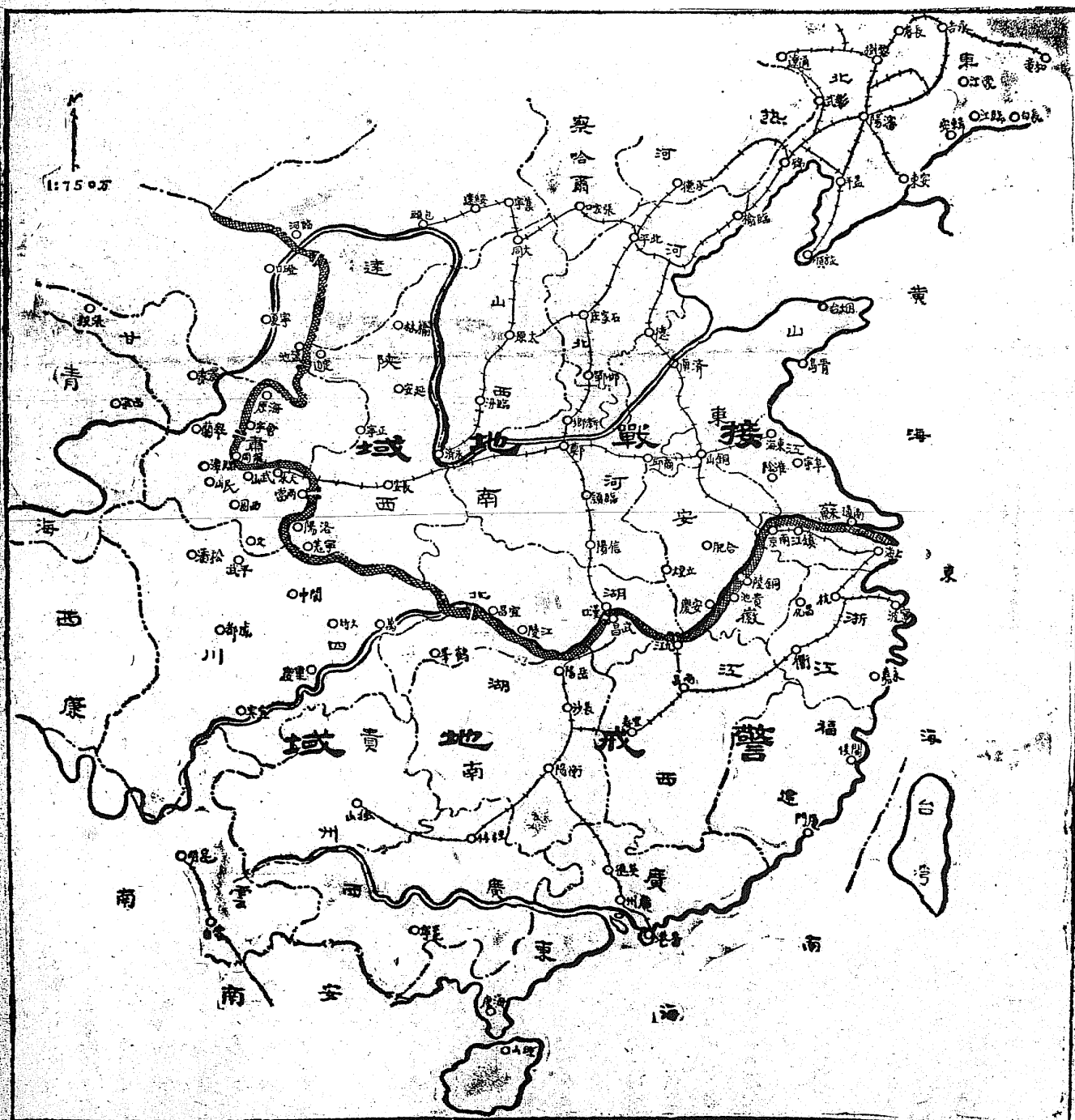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續前戒嚴令)

附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區劃圖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現任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人員，合於規定現職年資，並已達最高級者，得應荐任職或相當於荐任職之升等考試。
- 第三條 現充雇員或相當於雇員職務人員，合於規定現職年資，並已支最高薪額者，得應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之升等考試。
- 第四條 前二條所稱現職年資，由考試院依其職務性質分別定之。
-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分等另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之分類得依其規定。
- 第六條 升等考試分為筆試面試及服務成績審查，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升等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衛生部部長 周詒春

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衛生部為辦理進出口國內外產銷藥物醫療器材及食物有關衛生之檢驗，設立藥物食品檢驗局。
- 第二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藥物醫療器材之原料製品及包裝容器等之鑑定事項。
第二組 掌理食品飲料及包裝容器之化驗檢查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食品飲料內毒物之微分析鑑定藥物食品之藥理細菌之鑑定等事項。
技術室 掌理技術之研究檢驗問題之解答及其他技術事項。
- 第三條 總務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之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主任技師二人，技師五人，副技師四人

- 至六人，技術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技術佐理員三人或四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組員三人至五人，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五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組主任三人，由技師兼任之。
- 第六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人員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 第八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九條 藥物食品檢驗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派胡宗謙為行政院預算審查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 任命智明縷為地政部視察。此令。
- 帖毓岐着以地政部視察試用。此令。
- 糧食部秘書徐行呈請辭職，徐行准免本職。此令。
- 于爾晉着以糧食部會計長試用。此令。
- 最高法院推事孫煦存呈請辭職，孫煦存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孟仲芹、鄒性初署考試院秘書。此令。
- 任命周友璧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 派劉季伯為福建省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 貴州省訓練團教育長陳去感呈請辭職，陳去感准免本職。此令。
- 派華仲廉為貴州省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 任命謝鍾元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 北平市政府新聞處處長李同偉呈請辭職，李同偉准免本職。此令。
- 杭州市市長周象賢呈請辭職，周象賢准免本職。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元為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本鑫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北修防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子清為長江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志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伯瑛為四川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翰屏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憲生為河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崇善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昌為廣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祖釐為廣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吳子展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 賴芳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 易鎮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王華珊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范以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王登雲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彭世溶、宋澤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金文德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查秦世清、徐培厚等二員退役時表報有誤，所有前經明令核任各該員之陸軍步兵上校官位，著即註銷。此令。
- 行政院呈，為前經核定言世勳、路培基等二員退役時表報有誤，所有請任各該員之陸軍步兵中校官位，懇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秦世清、徐培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言世勳、路培基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七三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天津分院院長呈稱，查劉寶璋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天津市警察局特務科科長及第二分局局長，憑藉敵勢，慘殺無辜，包庇烟毒，勝利後畏罪潛逃，經天津市警察局調查明確，送由本院檢察官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到院，除其所有財產業經查封，委託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部頒通緝漢奸四項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特字第八六號
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劉寶璋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犯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罪	民國三十二年	天津市	本	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劉寶璋	男	未詳	於敵偽時曾充天津	其犯罪事實經天津	該被告財		
詳	未詳	未詳	長及第二分局局長	市警察局調查明確	已於三		
二	未詳	未詳	憑藉敵勢慘殺無辜	送由本院檢察官偵	查於三		
包庇烟毒				查屬實提起公訴	月六日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津市僑商洪淳範代理人金濬疆為申請發還興滿膠皮工廠事件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普寧縣民吳秩道等為開溝引水糾紛事件不服水利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五〇九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修正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定名為桂林市政府，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之地區為本市行政區域。
- 第三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廣西省政府，承省政府之命，處理全市行政事務。
- 第四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事務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保甲戶籍選舉禮俗宗教禁烟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人力動員等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糧食等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保安兵役軍事征用等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土地測量登記估價使用重劃征收等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公用房屋公共體育場公園公墓之建築修理及道路橋樑溝渠堤岸等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八、第七科 掌理衛生行政醫務保健防疫環境衛生等事項。
- 九、戶政室 掌理戶籍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七人，戶政室主任一人，技正三人至四人，督學一人或二人，均荐任，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技士七人至十一人，技佐二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市政府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所需佐理人員，由市政府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中派充，報由省政府會計處決定之。
- 第八條 本市政府得設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指導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合作事業管理指導事項。
- 第九條 本市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之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秘書主任、秘書、科長、技正、督學由市長遴請省政府依法任用，科員、技士、技佐由市長委任，報請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會計主任。
五、戶政室主任。
六、人事室主任。

市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市施政計劃。
二、關於市組織法第二十條各款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及編制經費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五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修正臺灣省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將各該規程第四條第十款「工務局」三字改為「建設局」，第六條首端「工務局局長」改為「建設局局長」，公布之。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餘參字第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者，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賬單，得向當地國稅稽徵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娛樂券券取單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等，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經核准援用簡化貼花辦法各單位，應由當地國稅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格式附後)，交申請人收執，並將各該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所在地列表，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國稅稽徵機關知照。
-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應備具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編列字號，每旬報請當地國稅稽徵機關登記，其有以傳票或以帳冊之記載代替憑證存根或副本使用者，應逐日照傳票或帳冊之記載數目分別開具清單，裝訂成冊，以備查驗。
- 第五條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該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自行刊用，惟應拓具戳模，報請當地國稅稽徵機關備查驗。
- 第六條 娛樂券券必要時得由稽徵機關於出售前加蓋查驗印章。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各單位，應於每旬之末日，根據發出憑證之存根副本或清單，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

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國稅稽徵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第六條 娛樂券券應每日計算總額，填入日計表內，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售票日計表開出總娛樂券券，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六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十日(娛樂券為五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或開出之憑證清單上(娛樂券券為日計表)，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等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其彙總開列三聯繳款書繳納者，應將繳款書收據粘附於稅額較大之憑證存根或副本等之彙訂本上，並在其他彙訂本上註明納稅總收據貼於某某憑證彙訂本上，以備查核。

第七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已開立三聯繳款書延不繳款，或逾限仍不備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等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或其他記載，意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八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國稅稽徵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九條 當地國稅稽徵機關如有檢查不周，致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當地國稅稽徵機關如有檢查不周，致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當地國稅稽徵機關如有檢查不周，致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當地國稅稽徵機關如有檢查不周，致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當地國稅稽徵機關如有檢查不周，致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英寸	
稱名號商所場樂娛關機司公	稱名號商所場樂娛關機司公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上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上
海	海
名姓	名姓
理人	理人
經負	經負
或	或
責	責
人	人
姓	姓
名	名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用機關商號所在地之名稱經理或負責姓名應由其本人簽字刻於戳記姓名處

申請書格式

敬啟者本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營利事業組織會計制度健全每日開具商事憑證甚多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援用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憑證按旬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保結乙紙報請 核示准行 此上 財政部 〇〇 直接稅局 國稅稽徵局

申請人 住址 經理 住址 簽蓋 名章

茲據〇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申請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業經核准除已填發證明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核准日期	申請簡貼憑證	報繳時期
			年 月 日	按 日報繳	按 日報繳
簡 貼 印 鑑					

財政部 局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證明書

茲據〇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申請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業經核准自〇〇年〇月〇日起援用該項辦法特此證明 附援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情形一覽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核准日期	申請簡貼憑證	報繳時期
簡 貼 印 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日發給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辦法之規定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逕限繳清印花稅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有違法情事本 甘願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財政部 分局

印花

立保結人 住址 經理 地址 對保人 (蓋章) 住址 經理 地址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發奉 等發貨自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圓除發貨票正本均遵蓋戳發交購貨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 (開出發貨清單) 立此總發貨票憑證 立總發貨票人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收到 等 款項自收據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圓除收據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 (開出收據清單) 立此總收據憑證 立總收據人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請 等應付 款項自帳單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圓除帳單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 (開出帳單清單) 立此總帳單憑證 立總帳單人

總娛樂票券格式

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售出各類娛樂票券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票級類別, 號數, 票價, 售出張數, 合計金額, 未售出張數, 備註

除娛樂票券正本均遵蓋戳交付購票人收執及已蓋戳未售出票券張經作廢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票根立此總娛樂票券憑證 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娛樂票券人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三六二八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滬市十一月份配給公糧代金價格, 已照滬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委員會所訂每石為金圓券三百八十圓, 計職員食米三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三袋折為一百一十四圓, 工役食米二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二袋折為七十六圓, 予以核定, 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飭上海糧食總倉庫遵照外, 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交真糧儲三印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吳秩道 住廣東省普寧縣莊河鄉平林村

被告官署 普寧縣政府

右原告為開溝引水糾紛事件, 不服水利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居住廣東省普寧縣莊河鄉平林村, 於三十五年五月間, 率領壯丁在莊河鄉芒牛嶺山脚與水梅溪(即水磨溪)之間開掘新溝, 引水灌溉, 鄰近之陂島村民楊光有等, 則以原告等開溝之後妨礙該

村水利, 請求制止, 經普寧縣政府派技士勘明禁止開掘, 原告不服, 訴願於廣東省政府, 經決定駁回, 復向水利部提起再訴願, 經該部令飭珠江水利工程師轉飭江工程隊派員實地查勘結果, 將再訴願決定駁回, 原告仍不服, 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水梅溪為國有天然公共河流, 原告利用自己土地開溝引水灌溉旱田, 於法並無不合, 且陂島村前與葫蘆地傳姓因水權涉訟, 經法院判決確認蓮花壩以上之水為傳姓鄉村田畝灌溉之用, 原告舊有引水之溝口既係在蓮花壩以上, 與陂島村風馬牛不相及, 毫無利害關係, 該楊光有等妨害私權之行使, 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辦理, 不得以與辦水利有關公共利益為詞, 而推翻保障私權之法令, (二)原告所擬修復之溝線經葫蘆地一段, 曾訂立合約, 聲請普寧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永遠取得該溝線地役權, 陂島村何得妄事告爭, 至謂該村以下各村至普寧縣城一帶水利有關一節, 尤屬危言聳聽, 被告官署不加以調查審究純為私權爭執之法律關係, 而認為行政處分, 難免違誤, (三)原告所擬修復之溝既係行使有益權利, 依法得以排除他人之干涉, 防止他人之妨害, 行政官署自可不必小題大做, 依民法第七七五條第七八一條各規定, 原告所擬修復之溝縱屬新開, 亦無不合, 狀請撤銷原決定, 將案移司法機關審理, 以維私權而符法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原告訴狀所稱擬修復之溝線係於抗戰期間為傳姓填平, 然何以相隔不滿十年, 本府及珠江水利局等派員調查, 均無舊溝跡象, 所提與葫蘆地訂立合約, 曾經普寧地方法院公證一節, 殊不能為證明舊溝之確證, 而平林村農田均用水井灌溉, 該處有大小水井數十, 水量尚佳, 亦足灌溉, 即無開溝之必要, 至水磨溪用水分配, 早經清季乾隆年間勘斷有據, 平林村開溝係在陂島村所有權地界內, 有損害及減少其用水之必然性, 依法有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回復原狀之權利, 且平林村開溝影響陂島水利, 亦有確切事實可查, (二)查原告所擬開水溝入口, 係定在楊姓使用水流界內,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民法各規定, 陂島村所為異議尚無不合, 平林村既係侵越他人所有權, 自不能適用民法第七七五條之規定, (三)引水爭執係屬與辦水利事業範圍, 依水利法及廣東省農田水利事業輔導規程各規定, 應用行政處分, 非屬民事範圍, 所請移歸司法機關審理一節, 殊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在芒牛嶺與水梅溪之間開溝引水, 係就舊有溝道修復, 對於陂島村水利並無妨礙等語, 惟查被告官署及廣東省政府暨水利部等機關先後派員實地查勘, 原告所開之溝土色鮮明, 遍查各處並無舊溝跡象存在, 顯非原有之溝道, 尚堪認定, 原告既未能提出

確實證據以資證明，徒以空言主張係屬舊溝新修，殊難採信，平林村原有大小井數十，足資灌溉，無開溝引水之必要，縱因水量不敷應用，依法亦不應斷絕陂烏村等處之水流，使其直接蒙受損失，被告官署為維持公共水利起見，將原告擬開之溝禁止開築，洵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即屬允協，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洪淳範 住天津市第一區錦州道二十八號
代理人 金濬疆 住同上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為申請發還天津興滿膠皮工廠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緣天津市興滿膠皮工廠及豐亞工業工廠，原屬韓僑洪淳文所有，抗戰期間，供應日軍軍需，戰事結束後，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依據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接管，對於洪淳文請求發還，未予照准，韓國駐華代表團華北總辦事處天津分事務所與金濬疆不服，迭向該局申請發還，未經照准，乃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變更原處分，將豐亞工廠准予發還，其餘訴願駁回，原告對於駁回之部份，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原決定駁回訴願之理由，係根據韓僑產業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節「產業原為我國法令所禁止者」之規定，並以興滿工廠曾申請與亞院華北連絡部及山口等部隊，承認其為軍部指定工廠，證明興滿工廠為專供日軍軍需之工廠，查上述辦法所稱「我國法令所禁止者」語意籠統，並未列舉事實，然推求立法之真意，衡以普通情理，上開我國法令所禁止者，當係指製造嗎啡海洛英白面等毒品及一切違法營業而言，興滿工廠並無並未供給日軍軍用品，假令上開申請屬實，亦僅有此意思，彼時日韓一體，韓人忠於其國家之行為，當亦非中國法令所禁止，此於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尹柱福予以不起訴處分可以證明，該處分書內有「依國防部迭次指示，韓人自馬關條約後，當然為日本人民，即使有供給軍用物資情事，亦不能構成犯罪」之語，故興滿工廠縱係供給日軍軍需之工廠，亦非法令所禁止，換言之，即不應予以沒收也，況興滿工廠供給日軍物資，僅見於接收卷內之抄件，在未獲得正本以前，此項抄件，尚乏積極證明之效力，假定確係真實，但在日本強力壓迫統

制之下，不如此則不能開業，不能獲得配給原料，其情不無可原，且興滿工廠亦不過請求與希望而已，實則並未供給日軍以物資，試檢查帳簿，僅有與普通商人往來之記載，可以證明，應請判決除豐亞工廠部分外，關於興滿工廠部分，原決定及處分均予撤銷，再興滿工廠本係洪淳文於二十九年所創辦，嗣於三十三年轉讓於原告，以前申請為日軍工廠，假定屬實，亦係洪淳文所為，與原告無干，歷次呈文均經陳明，今決定書仍誤為洪淳文，實係重大錯誤，合併聲明，請予更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興滿膠皮廠雖係普通製造膠皮鞋及輪帶之工廠，但其創辦之宗旨，既係以專供日軍軍需為目的之事實，已如原決定所述，原告既未予以積極否認，僅謂彼時日韓一體，韓人忠於其國家之行為，當非我國法令所禁止，不能構成犯罪行為等語，殊不知韓人於戰時供給日軍軍需品之行為，縱或不能構成犯罪，但此種以專供日軍軍需之工廠，自非我國法令所許，應在禁止之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雖未就何種產業應在禁止範圍，予以列舉，惟既有概括的規定，自法理言，此種幫助敵人，危害國家之軍需業，不能謂非在禁止之列，原告以辦法內所稱我國法令所禁止者，僅以製造嗎啡等為限，未免誤解，本院前以豐亞工廠尚未正式開工，姑准發還，已屬從寬處理，茲原告復以興滿工廠之供給日敵軍需，係僅有此意思，亦微若豐亞之未正式開工者然，此參照原決定內所述，其為不實，固無待辯解，以此為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尤無足採，又本案前據韓國軍事代表團申請發還時，即係以洪淳文為原業主，金濬疆為代表人，又原處分官署亦係根據韓僑洪淳文代表金濬疆申請發還系爭工廠者，其向本院提起訴願時，復係以韓國駐華代表團華北總事務所天津分事務所及金濬疆併列為訴願人，本院根據案內事實，以洪淳文為訴願人，而以金濬疆為代表，自無不合，所稱工廠已移轉洪淳範所有一節，縱屬實在，要係內部問題，與原決定並無若何影響等語。

理由

卷查本件聲請發還興滿膠皮工廠及豐亞工業工廠，係由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團華北辦事處天津分事務所函致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以洪淳文為原業主，金濬疆為代理人，提起訴願時，則係韓國駐華代表團華北總辦事處天津分事務所與金濬疆併列為訴願人，當時原告並未提起訴願，迨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一部分後，始由原告出名，對於駁回之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無論其理由如何，究難認為合法，合先說明。

按韓僑產業原為我國法令所禁止者，應予接管，依法處分，此為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明定，依此規定，則在我國境內製造軍需品，供應敵軍，自係危害我國國家之行為，其工廠應在禁止之列，本件興滿膠皮工廠設於天津，雖係製造膠皮鞋及輪帶普通物品，惟查其創辦宗旨，在專供日軍軍需，有該廠請求與亞院華北連絡部承認其為軍部指定工廠之申請書為證，又該廠呈山口部隊請求證明為軍用工廠，以參加同業組合文內，有「自營業以來，即專從事軍部隊軍需輪帶之修理」之語，而甲一八九部隊復有指令該工廠為第三種軍需品工廠之通知書，即韓國駐華代表團華北總辦事處天津分事務所迭次致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行政院辯疏書內，亦有「日寇一八一四及一八二零部隊，凡有所需，即令行膠皮工廠公會，責成各工廠籌辦，分配工作，公會方面恆撥派韓人工廠以多數，只有俯首任勞」之語，其供應日軍軍需已不啻自白，可見該廠實有供應日軍軍需品之事實，其為專供日軍軍需之工廠，自無疑義，該工廠既供應日軍軍需，自為我國法令所禁止，原處分將該廠接管，對於洪淳文請求發還，未予照准，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依照上開說明，並無違誤，原告起訴既非合法，已如上述，其主張各節，自應無庸置議。

更正

國防部副官局來文，國民政府公報府令欄各期所刊武職任官令，第二七〇二號劉振漢等令內，「陸軍通信兵中尉」唐清瑩改任為「田冠五」係「田冠玉」之誤，陸軍通信兵中尉「蕭知三」係「蕭知」之誤。第二七〇四號靳行素等令內，「陸軍步兵少校」劉偉深改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實猷改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伍炳淦、彭天玉、梁紹文、劉大邦、包俊修、章亮桂、顧文彬改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門仲英、趙家梧改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魏枚麟」係「魏枚麟」之誤，陸軍騎兵上尉「甯石榮」係「應石榮」之誤，「陸軍砲兵上尉」劉宗琦、歐陽佑、周梅思、羅雋、楊耀、徐景前改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綸、賴騰」係「李倫、賴勝」之誤，「陸軍工兵上尉」韓鳳藻、趙鳳林、胡仲修改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第二七〇五號劉榮瑞等令內，陸軍步兵中尉「江詩澤、凌鐘駢」係「江詩譯、凌鐘廷」之誤，易少文、羅崇懋改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紹泌改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藍德生改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陸軍騎兵中尉」林煥然改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陸軍砲兵中尉」何和鑫、李祖淵、傅榮華改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中尉「房六年、倪良馴」係「房六年、倪良訓」之誤，「陸軍步兵少尉」解文翰改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第二七〇六號向迺斌等令內，「陸軍通信兵中尉」吳世強改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楊鍾俊改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陸軍一等軍醫佐」趙瓊改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一併更正。